

复旦大学体育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方案

根据《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要求，为做好体育特长推免生（含射击队特长学生）推荐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学校成立由教学部和武装部正职领导、分管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高水平教练、纪检专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决定体育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

体育特长生申请体育特长推免生专项计划的，需要达到以下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以复旦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类别入校的当届本科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学兼优。
3.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特长生年度考评材料完备的（体育教学部、武装部于每学年开学初对特长生上一学年参加比赛和日常训练的情况进行考评，形成每一位特长生的年度考评材料）。

二、推免标准

1. 学习成绩良好，所有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2.2（含）以上。
2. 运动成绩优异，在读期间获得过上海市高校比赛前二名、全国大学生比赛前八名及以上的优异成绩。
3. 在校期间，连续四年认真训练（伤病、出国交流除外），努力拼搏；多次代表复旦大学参加全国比赛、或全国大学生比赛、或上海市高校比赛，为学校做出过较大贡献。
4. 经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荐并获得录取的学生，在研究生学习期间须继续参加复旦大学体育教学部或武装部的各项训练和赛事。

三、推免推荐程序

1. 在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推荐额度内，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确

定各体育项目的推免生推荐名额,并予以公布;体育特长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时,向排球、田径、射击等重点体育项目倾斜。

2. 符合推荐条件的体育特长生在规定时间内向体育教学部、武装部提出推免报名申请。

3. 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综合考评。学生总评成绩中,运动成绩占 60%、学习成绩占 40%。

4. 根据学生总评成绩,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推荐额度内确定拟予以推荐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5. 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拟予推荐的特长生名单及其每一学年的考评等材料,分别报送学生所属院系(同时抄送本科生院)。

6. 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考评拟予推荐的体育特长推免候选学生,由学生所属院系研究后决定是否上报学校。

7. 经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荐、所属院系上报的体育特长推免候选学生,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决定是否予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体育教学部、武装部

复旦大学体育特长生年度考评表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特长项目	
学生参加 比赛 及取得 成绩的 情况 (可另附页)			
学生 自评	签名： 年 月 日		
教练 评语	签名： 年 月 日		
考评 结论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考评周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体育教学部、武装部应于每年9月初完成对特长生上一学年的考评。考评表原件由部门存档，同时复印件报教务处学务管理办公室备案。